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266-1號

承辦人：連翎安

電話：04-7223329#16

電子信箱：b10312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50071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115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、彰化縣115年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銷資料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07135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7135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5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自本(115)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24日原民建字第1140064080號函及本府115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，受理期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，相關申請表請逕自本府全球資訊網站/民政處/便民服務/申辦服務/原住民暨民族事務專區下載。
- 三、貴公所受理申請案件請一併登錄(自112年度起)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業務電子化服務系統，以利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業務統計分析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cUx>。
- 四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115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

民政課 收文:115/02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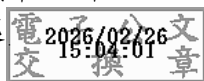
DF1150002761 有附件



住宅計畫」申請表、切結書、領據等核銷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